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补充协议》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8 日与苏州国发商业保理公司(以下简称"国发保理")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为全资子公司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州万运")向国发保理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。详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 5,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69)

2018年8月30日,经协议签署双方协商,签署补充协议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: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乙方: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 (保) 第 0801 号-1 的《保 证合同》(下文称"保证合同"),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对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期 间的约定进行如下调整:

保证期间由原先的"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保理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 年"调整为"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保理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"。

若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乙方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并需重新履 行相应决策程序, 乙方将在上述保证期间内履行担保人义务。如无法完成上述保障义务,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, 乙方须承担相应偿付责任。

本补充协议是保证合同的补充,与保证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,其他未 尽事官按保证合同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